

輔仁大學五創微學程規則

111 年 6 月 6 日 創新跨領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學程名稱：五創微學程（Creative and Innovative Value in Entrepreneurship and Revitalization Micro Program, CIVER Micro Program），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第二條 設置宗旨：為鼓勵學生參加創新創業學程，故採用「多層次嵌入式」的創新創業學程模組，讓學生的創新創業與其專業學習鏈結。學程目標以活用創意、激發創新、迎向創業、實踐創價、無限創生的五創教育精神，引導學生整合跨領域知識，以孕育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昇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 第三條 課程規劃：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包括基礎課程(2 學分)、訓練課程(2 學分)、實踐課程(2 學分)，至少必修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科目詳如附表。
- 第四條 本微學程學生修讀時，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 第五條 招生之相關規定：
1. 招生對象：因申請本學程學生須具備專業基礎，故招生對象必須為完成或是已修習本校開設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課程之學生。
2. 招生名額：上限 50 名。
3. 報名日期：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 第六條 本微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不另收費，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時，得申請另行開班，依學校規定收費。
- 第七條 學生修讀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
- 第八條 本微學程置召集人一名，由創新跨領域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